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顏玉玲

相 對 人 坤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坤宸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2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98元，依

01 上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3分之2即7,399元  
02 由相對人負擔【計算式： $11,098\text{元} \times 2/3 = 7,399\text{元}$ ，元以下  
03 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3分之1即3,699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 
04 【計算式： $11,098\text{元} \times 1/3 = 3,699\text{元}$ 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  
05 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399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  
06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 
07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